

#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yua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中介机构信息 .....	11
七、有关声明.....	13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泰源环保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 (三) 证券代码：836479
- (四)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 (五)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 (六) 联系电话：0510-68721005
- (七) 法定代表人：陆纯
- (八) 董事会秘书：凌中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随着国家对环保高要求、常态化的管制，环保历史欠账及突发性新增污染较多，这几年为了缓解环境规划与现实状况之间的时间差，给应急污水处理设备带来巨大的成长空间，预计近 5 年内以 BOO、EPC+O 模式进行应急处理业务将有超过万亿的市场空间。本公司适时研发制造的“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自 2018 年推向市场后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面对日益增多的客户需求，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规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五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三）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者可向公司发送申购意向，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律师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拓展方向较为契合的投资者，确定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具体认购方法以公司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防范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非公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

公司在确定具体投资者时将核查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同时主办券商、律师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1）事前：主办券商、律师对发行方案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公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事中：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事后：主办券商及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 (四)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 (五)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含4.00元）——4.20元（含4.20元）。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19]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2,728.04元，每股收益0.28元，每股净资产为1.43元。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730万股（含730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2,891.80万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2016年）价格为10.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均未发生交易。

2017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12,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618,000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拟以总股本21,6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目前，该次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

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730万股（含73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66万元（含3066万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730万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拟以总股本21,6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预计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不会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此之外，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其他权益分派事项。

####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11,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84.56
2017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4.97
<b>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b>	11,305,919.53
其中：1、2016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10,696,666.00
2、2017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603,334.00
3、剩余流动资金转出	5,919.53
<b>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0

截至2017年9月7日，专项账户余额5,919.53元（包含利息收入），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0.05%，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入一般银行账户，并将此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0元，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 2、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3、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情况。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列举如下：

序号	项目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支付工资薪酬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研制的“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成功推向市场，公司订单数量激增，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长。2018年至今，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自然人股东陆纯直接持有公司 15,667,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47%，为公司控股股东；陆纯与其一致行动人潘海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9,58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59%，陆纯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潘海龙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891.80 万股，自然人股东陆纯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54.1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陆纯与其一致行动人潘海龙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67.72%，陆纯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潘海龙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连涛

项目组成员：刘连涛、张亮亮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经办律师：王庆宇、徐媛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戟、彭景南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 纯 \_\_\_\_\_ 潘海龙 \_\_\_\_\_ 张 琪 \_\_\_\_\_

凌 中 \_\_\_\_\_ 陆 科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宋仕均 \_\_\_\_\_ 潘美娟 \_\_\_\_\_ 包向明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海龙 \_\_\_\_\_ 凌 中 \_\_\_\_\_ 陆 科 \_\_\_\_\_

张 琪 \_\_\_\_\_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